

標售 110 年度第 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illegible]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 110 年度 第 1 批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 息退還，並承諾下列事項：					
1、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 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2、 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繳 交 證 件	1、 郵局掛號執據（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4、 預付雙掛號(至少新臺幣 51 元)郵資郵票 元及回郵信封 1 封				
申 請 人 : 統 一 編 號 :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 電 話 :	蓋 （與投標單相同）				
郵 寄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